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3〕73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泉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函》（泉水函〔2023〕42号）收悉。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农业〔2023〕36号），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见附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

工程建设任务以防洪为主，兼顾排涝。通过提升和新建堤防

(护岸)、水闸、泵站等,提高防洪标准,增强排涝能力,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和提升改造堤防(护岸)总长14.207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8.786公里,旧堤加高长2.923公里,新建护岸长2.498公里;新建水闸3座、排涝泵站1座、排水涵洞4座,拆除雍水滚水坝2座,重建液压升降坝2座,配套建设穿堤(岸)排(引)水管29座。

二、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防洪堤、护岸建筑物级别为4级;象头水闸、后厝水闸、集新水闸、集新泵站建筑物级别为4级;根据设计排涝流量,梅溪洪濑堤段左1#排水涵洞建筑物级别为3级;其余排水涵洞(管)建筑物级别为4级。

水闸、泵站、涵洞抗震设计烈度为7度。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堤防、护岸及穿堤建筑物的总体布置方案和断面结构型式。涉及东溪干流洪濑段和梅溪支流洪濑段2个堤段,其工程布置具体内容如下。

东溪洪濑堤段:堤线自洪濑大桥上游约400米处至康美滚水坝,建设总长3.965公里,其中堤防加固加高段长2.923公里,采用在现状土堤、浆砌条石挡墙上进行加高加固;新建护岸1.042公里,采用复合式、坡式护岸;新建穿堤排水管3座。

梅溪洪濑堤段：堤线自望仙桥上游高地至杨美旧桥，建设总长 10.242 公里，其中新建堤防长 8.786 公里，采用土堤、复合堤、混凝土堤三种型式；新建护岸长 1.456 公里，采用坡式、墙式和桩式三种护岸型式；新建水闸 3 座，即集新水闸、象头水闸、后厝水闸，闸孔净宽均为 4 米；新建集新泵站，设计抽排流量为 7.2 立方米每秒，3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480 千瓦；新建排水涵洞 4 座，穿堤（岸）排（引）水管 26 座；拆除滚水坝改建为液压升降坝 2 座。

四、施工工期和设计概算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工程总投资为 45878.5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37104.8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6053.0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608.1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817.58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1294.95 万元。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做好各项配套工程工作，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发挥效益。

（二）项目法人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时完成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移民安置方

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

（四）项目法人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与水保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保障水质安全。

（五）工程建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

附件：晋江防洪提升工程南安段一期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2023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建设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南安市水利局，南安市洪濑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

